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山东聊城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政府、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视科技”）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拟合作投资建设山东聊城城市数据湖项目，以城市数据湖建设为基础，充分发挥当前大数据领域相关政策精神，为聊城市引入大数据产业，推动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聊城数据湖项目总投资 121,328 万元，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财信”）、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聊城安泰”）、旷视科技和易华录将共同成立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聊城财信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聊城安泰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旷视科技出资 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易华录出资 10,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6792289320

法定代表人：任海波

注册资本：105,65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 年 09 月 01 日

住所：聊城市东昌西路 119 号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以自有资金对政府投融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规划区内土地的整理、熟化和收储；房地产开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二）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694423015A

法定代表人：王孟江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 年 09 月 08 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 5 号 606 室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政府投融资项目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城乡基础设施和重大重点工程进行投资和开发建设；城乡闲置国有土地开发整理、熟化；参与城中村、城乡改造和廉租房建设；建筑节能技术和新能源利用项目的实施推广；建筑节能技术和新能源利用项目的实施推广；房地产、旅游景区、工业园区及厂房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物业管理；景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对养老项目进行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期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三）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44819439

法定代表人：印奇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11 年 10 月 0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0 层 1018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

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杂货；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三、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3、投资主体：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主营业务：数据湖基础设施服务、数据运营服务、办公租赁服务、智能解析及应用服务。

5、股权结构：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聊城财信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聊城安泰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旷视科技出资 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易华录出资 10,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35%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25%
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
总计	30,000.00	100%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资金来源

拟使用易华录的自有资金。

（二）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易华录提名 2 名董事，旷视科技提名 2 名董事，聊城财信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易华录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旷视科技提名 1 名监事，聊城财信提名 1 名监事，聊城安泰提名 2 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聊城安泰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易华录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财务总监 1 名，财务总监由易华录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聊城数据湖项目公司本着“立足聊城、服务山东、辐射华东”的使命打造地区级数据湖基础设施，与济南数据湖、德州数据湖、青岛数据湖相辅相成，共同推进大数据产业在山东地区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围绕聊城数据湖项目进行产品研发与推广、咨询规划、系统运维、业务运营等，目标是充分利用聊城数据湖的服务能力及带动能力，将聊城数据湖经营成为立足东昌府区、服务聊城市、辐射山东省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和综合性的大数据服务平台。

（二）存在的风险

1、建设风险

聊城数据湖项目由于投资大、周期长，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与干扰，从而耽误工程建设计划。

2、运营风险

未来聊城数据湖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难免由于非运营的因素（如政府强制提高产品/服务标准、利率变更等）造成的运营成本超出预期。

3、融资风险

本项目融资金额较大，相对应会产生资金不能足额到位、资金成本过高等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组建后将作为聊城数据湖的建设方及运营方，以聊城数据湖的服务能力及湖内的海量数据为基础，开展基础设施服务和数据运营服务、智能解析及应用服务，为公司数据湖建设、数据运营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旷视科技作为战略伙伴共同参与聊城数据湖项目的投资及运营，将协同易华录数据湖开辟出多样化的人工智能算法应用场景，为易华录数据湖生态提供技术支撑，共同促进数据-人工智能算法-应用生态产业链战略发展。本次项目的合作，将以聊城为蓝本，实现政府大数据与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产业的创新融合，为易华录数据湖打造数据运营生态积累宝贵经验。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